

2026 年度新片区公交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MA7CYTAGX20261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宜山路 6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1768061	电话：137017902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唐春娟	联系人：陈震宇
	法人：马昕（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为：

1.1.1 项目主要内容

为新片区公交员工提供体检服务。承诺实行严格的医疗健康保密制度，不对外采购人的商业信息及采购员工的个人信息，并做好体检结果保密工作；在体检前提供体检套餐咨询和相关服务；在体检中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并为每位体检对象提供一份营养早点；在体检后为每位体检对象提供详尽的健康报告书；检后咨询服务等。

1.2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仅限于本合同内容，具体服务根据甲方要求。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4 体检人数：预计 1131 人

1.4.1 一线职工体检费用标准和人数：费用标准不超 1000/人，共 1057 人，

1.4.2 管理人员体检费用标准和人数：费用标准不超 2000 元/人，共 74 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03869**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2.2 服务地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场所。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除非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要求，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款。

6.2.2 结算方式：单价固定，根据体检人数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6.2.3 付款条件：项目完成并取得健康报告书且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若验收不合格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中标人整改完成合格后支付，已扣除金额不予返还；

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4 指定一单位健康体检负责人及联系人：唐春娟

7.5 甲方提供体检者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婚姻状况等);

7.6 通知每位体检者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

7.7 若有变动,请及时与健康顾问联系,以便更好安排体检;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应当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4 乙方需指定一位联系人。

8.5 乙方在体检前提供体检套餐咨询和相关服务。

8.6 乙方在体检中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并为每位体检对象提供一份营养早点。

8.7 乙方承诺实行严格的医疗健康保密制度,不对外甲方的商业信息及甲方员工的个人信息,并做好体检结果保密工作。

8.8 乙方在体检后为每位体检对象提供详尽的健康报告书。

8.9 乙方保证其具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资质,参与体检的医师均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在体检过程中,因乙方医疗设备故障、医务人员过错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员工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诉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未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其他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9.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合同不必要履行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体检服务考核评价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其他补充事项：

补充条款

1:针对单价进行补充说明：

一线女职工（已结婚）：含税单价 999 元/人；一线女职工（未结婚）：含税单价 999 元/人；
一线男职工：含税单价 999 元/人；管理人员(女职工已结婚)：含税单价 1999 元/人；管理
人员(女职工未结婚)：含税单价 1999 元/人；管理人员(男职工)：含税单价 1999 元/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 乙方（盖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2日

附件一：《体检服务考核评价表》

《体检服务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服务质量	现场引导	现场引导标识清晰，导检人员充足，职工等待时间合理	5	
2		服务环境	体检环境整洁、舒适，隐私性保护到位	5	
3		人员态度	医护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用语规范，耐心解	10	
4		早餐供应	按时提供营养均衡的早餐，质量符合要求	10	
5	体检质量	医师资质	执业医师资质齐全，专业对口，经验丰富	10	
6		检查规范性	各项检查操作规范，符合医疗标准，无违规操作	15	
7		异常发现	对异常体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	10	
8	报告质量	报告完整性	体检项目齐全，数据完整，无遗漏	10	
9		解读专业性	健康建议专业、实用，具有指导意义	10	
10		出具及时性	体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5	
11	后续服务指标	检后咨询	提供专业的检后咨询服务，解答职工疑问	10	
合计得分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80 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80 分以下)		考核日期：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二：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

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 乙方（盖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2日